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簡字第112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蘇家琦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4年度偵字第8067號)，因被告於偵查中自白犯罪(114年度審易字第1906號)，本院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蘇家琦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犯罪所得NIKE WMNS AIR FORCE 1 '07 LX球鞋貳雙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證據部分關於「被告蘇家琦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」，應更正為「被告蘇家琦於偵查中坦承不諱」、證據部分應補充「職務報告書1紙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為圖一己私利，犯本案竊盜告訴人財物犯行，足見其法治觀念薄弱，缺乏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，所為應予非難，然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得財物之價值、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及於警詢時供稱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，從事餐飲業，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沒收：

(一)另被告竊得NIKE WMNS AIR FORCE 1 '07 LX球鞋2雙，為本次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

人寶原興業股份有限公司，為避免被告無端坐享犯罪所得，且經核本案情節，宣告沒收並無過苛之虞，是以上開犯罪所得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於該次犯行項下諭知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(應附繕本)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粘鑫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藍巧玲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
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黃耀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邱瀚群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8067號

被 告 蘇家琦 女 29歲(民國00年0月00日生)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8樓之1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1 犯罪事實

02 一、蘇家琦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03 4年1月9日11時36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2樓
04 之NIKE專櫃，徒手竊取店內擺放之球鞋2雙(價值新臺幣8,00
05 0元)，得手後離去。

06 二、案經寶原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
07 報告偵辦。

0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9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蘇家琦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
10 諱，核與告訴代理人歐陽睿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大致相符，
11 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6張在卷可稽，是被告之任意性自
12 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1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

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5 此 致

1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18 檢 察 官 粘 鑫

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
21 書 記 官 韓博宇

2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5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7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